

债券代码：

175735.SH
175969.SH
188564.SH
184315.SH
2280130.IB
182300.SH
114177.SH
240170.SH
240808.SH
241399.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1
21 新师 02
21 新师 03
22 新师 01
22 新师债 01
22 新师 02
22 新师 03
23 新师 01
24 新师 01
24 新师 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许明元，现任公司董事，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农业厅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科员、后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兵团物产金属有限公司工作办公室主管、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新疆西部绿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助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新疆凯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五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四师 225 团“访惠聚”工作队领队、阿瓦提村及喀孜纳克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阿瓦提村支部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运营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由董事长赵国强担任公司法

定代表人。

（三）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赵国强，现任公司董事长，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农十二师104团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技术员、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第十二师104团四道岔综合市场筹建办主任；第十二师104团发改科科长；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党委常委、副场长；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党委常委、副场长、三级调研员；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二级调研员；公司党委书记。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必要程序。变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法定代表人变动后，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9日